

第一部分

命题趋势预测 与应试技巧

题经
解典

我们只做一件事
助你梦想成真

智慧
启航

世界上最快乐的事，莫过于为理想而奋斗。

——苏格拉底



2020年命题趋势预测与应试技巧

各位考生朋友们，大家好！欢迎大家选购本书。你能翻开这本书，证明你一定想成为一个在会计专业领域能力出众的人，而从现在开始，我们就要去投入地做这件事情：第一步——考取“初级会计职称”。然后我们再不断突破瓶颈，渐入佳境，一切都会梦想成真的。唯有努力，才能坚守，唯有坚守，才有成就，而成就的起点，就在于你坚定信念并为之付出不懈努力的那一刻。

正所谓“知己知彼，百战不殆”，我们首先要了解，你所参加的这门考试，需要学习多少内容、解决何种问题、面临哪些困难。

一、了解学什么

对于学习内容，我们可用二分法概括为一句话：税法章节体系完整，非税法章节支离破碎。

我们来看一下《经济法基础考试大纲(2020年)》的章节体系：

第一章 总论

第二章 会计法律制度

第三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第四章 增值税、消费税法律制度

第五章 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第六章 其他税收法律制度

第七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

第八章 劳动合同与社会保险法律制度

其中，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和第八章均为“非税法章节”，涉及民商法、诉讼与非诉讼法、行政法、社会法等内容，这部分内容从宏观来看部门法体系庞杂，从微观来看法律法规包罗万象。此四章的最大特点是彼此独立，因此先从哪章入手开始学习，其实并不影响学习体验。

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和第七章均为“税法章节”，其中税收实体法部分的税种完整，包含了增值税与消费税两个完整的流转税税种、企业所得税与个人所得税两个独立的所得税税种，还包括针对财产、行为和资源等征税的十四项小税种和一项附加费。税收程序法部分为第七章，包含了税款征收管理过程中的各个节点。“税法章节”部分由于体系较为完整，因此各个章节学习顺序会直接影响到大家对知识的理解递进层次。

二、知道考什么

我们参照2019年及以前年度的考试题型和分值情况，归纳如下表：

题型	题目要求	题量及分值
单项选择题	每道题4个选项，只有一个选项正确，多选、错选、不选均不得分	24小题，每题1.5分 共36分

题型	题目要求	题量及分值
多项选择题	每道题4个选项，有两个或两个以上选项正确，多选、错选、漏选均不得分	15小题，每题2分 共30分
判断题	每道题判断对或错，判断正确得分，判断错误倒扣0.5分	10小题，每题1分 共10分
不定项选择题	三道大题，每道大题四小问，每一小问四个选项，单选或多选，至少一个选项正确	3道大题，每题8分 共24分

选拔类考试的本质是“将知识点训练成一种做题本能”。初级会计职称考试最大的特点是“100%客观题”，因此我们在学习过程中无须按照“主观题”的学习方式来备考。这个因素可以说是不同考试难易程度的“分水岭”。同样一门考试课程，闭卷考核与开卷考核会有本质不同，而客观题考核和主观题考核更是两类不同的考试“物种”。“全客观题”的考核方式能大幅度降低考试难度、节省备考时间，这也能反过来决定我们的具体学习策略。

需要说明的是，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会在每年3月份发布当年的“全国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考试题型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届时各位考生朋友可以登录“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查看当年考试题型，关注是否有调整变化。同时，中华会计网校（www.chinaacc.com）也会第一时间整理、发布相关考试资讯，敬请考生关注。

三、明确如何考

(一)清晰的定位

我们目前所能面对的法律类考试包括两种：一是法律专业的法律考试；二是其他专业中的法律考试。我们显然属于后者。

法学知识博大精深如同汪洋大海，学者们究其一生去“追剧”，也可能只是管中窥豹而已。而我们的考试范围再广泛，也只是从江河湖海中取其一瓢饮而已，我们无须去追寻理论前沿，也无须做任何理论贡献。我们需要做的是在半年时间(11月至次年5月)学完考试大纲中指定的章节，能够独立应对考题，这便是本书陪伴大家这半年学习阶段的意义所在。

因此，我们在本考试中的第一个清晰定位是——我们是考生，而不是学者。

上面我们所谈到的两种法律考试，它们之间无论在学习范围，还是在考试难度上，都有“质”的差异。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可以理解为是对法学专业大学本科四年最后的专业总结，而我们的“经济法基础”则是看重在会计工作中所能接触的到法律规范的最大化应用。

因此，我们在本考试中的第二个清晰定位是——我们是会计师，而不是律师。

(二)面临的困难

“知识点完全记不住！崩溃了，你们都不觉得难背吗？”中华会计网校初级职称学习论坛中每年都会有考生发这样的求救帖子。

我们从他的字里行间中能看到一个关键词——“崩溃”。我始终相信，一个冷冰冰的残酷考试背后，一定是一个个有血有肉、喜怒哀乐的人。下面我们来谈谈他为什么崩溃，初级职称备考学习中，你也会“崩溃”吗？

事实是，我们在任何学习中一定会碰到一堵墙，一堵让你崩溃无助的墙，这堵墙会让你错误地高估课程难度，低估自己的学习能力。究其原因是密度极高的信息冲击人脑时所带来的生物应激反应和心智衰减。

我上学时流行过一个即时战略游戏，由某著名公司出品，大家当时都玩得不亦乐乎。这个游戏带给我最大的感触，就是初期你能控制的单位很少，因此操作上能做到游刃有余，但随着各个玩家建设的深入，地图上塞满了大量建筑物和兵种，而战场即时反馈的信息不断扑面而来，无论什么信息，都要求你立刻做出应对，以至于你对游戏的控制力越到后期越衰减，你的脑力最终一定会无法完成海量的任务项，于是干脆投降退出到桌面，清醒一下随时可能晕厥的大脑。电子竞技如同下围棋一样，本质是脑力和体力的对决。该游戏的对战过程，其实与我们的学习过程是非常相像的。一个新的学科摆在你面前，刚开始的学习过程充满了新鲜感和可控感，但随着学习的深入，知识点密度越来越大，知识点之间的关联度越来越高，你会发现，人的大脑“内存”确实有限，由于短时间内无法承载过多的信息处理，于是大脑“宕机”了，可控感消失，头晕脑胀以至于崩溃无助，游离于自我怀疑之中，徘徊于放弃与坚持之间。

其实我们人类的心智结构都是如此，学习的心路历程都要面对一个又一个瓶颈的挑战，但与电子游戏过程不同的是，我们的学习之路存在着突破瓶颈达到“质变”的可能性，学习过程犹如是一个试图加速奔跑的人，你一定会撞上一堵不可逃避的墙，而你要做的，不是后退或试图绕过它，而是勇敢地翻越过去，翻越这个行动本身也是学习的一个过程。

学习效率高，多快好省，事半功倍，这是我们追求的目标！但我们也不能忽视人脑记忆和理解的客观规律，我们大部分人的学习进度并不是直线匀速的，而是呈现出一条先缓后陡峭向上弯曲的曲线。我们刚开始的学习进度可能比较慢，每天听1小时的课就头晕脑胀，而且还不做题。但随着复习的深入，当你理解了大量的概念和定义，完成了大量习题训练后，会明显体验到把书读薄的感觉。突破瓶颈后，面对你的是一个崭新的世界，越是到考前，你的学习效率越高、学习速度越快，原先从心理上抗拒的一座座高山，现在却如履平地，考前一周有可能就把本书的讲义部分刷五遍，而学习最开始的阶段，可能2个月还未把课程听完。

因此，学习的进度时间在主观上具有相对性，前期感觉充裕，后期感觉贫瘠。而学习效率则正好相反，前期感觉低，后期感觉高，我们一定要清楚这个学习周期规律，不要被前期学习进度慢而拖垮了心力，放弃了学习。

(三)科学的过程

为了克服上述学习中“心智崩溃”的普遍现象，本书从体例结构上进行了优化，包括以下几个层次：

第一部分 命题趋势预测与应试技巧

第二部分 核心考点精析及习题训练

本部分按照各章考点顺序，分为以下三个栏目：

(1) 考情分析。

(2) 核心考点及真题详解。

(3) 本章综合练习。

第三部分 不定项选择题专项训练

第四部分 机考通关题库演练

若将书本的每一章学完再去做题，这是长链条的学习思路；若按照知识点的内在逻辑结构设置排列，然后让每个知识点都经过认知、理解、归纳、总结和做题的洗礼，这是短链条的学习思路，这两种学习顺序相比较，后者的学习效果更好。为此，本书每章的考点均按照“结构化”的方法来设计，每个考点都包含了学习链条中所有环节的。从体系搭建到图示说明、从文字阅读到示例讲解、从表格归纳到横向链接。最终，这个学习链条会指向“随学随练”巩固练习。

习，以完成最后的闭环。曾国藩说过“结硬寨、打呆仗”，本书的考点学习也如同“拔钉子”一样，逐一击破，精准点射。只要按照本书设置的考点结构逐步坚持学下去，你一定会获得丰厚的学习成果。

另外，本书第三部分不定项选择题专项训练，我挑选出大量历年经典不定项选择题供大家练习，这些题目已按照最新的财税政策调整，保证均在“保质期”内，不会“吃坏肚子”。同时本部分还有我自编的不定项选择题作为考点补充。

本书第四部分机考通关题库演练是以题库的形式模拟电子化试卷，供大家自行组卷练习，共计130道题左右，其中的不定项选择题均添加了最新的法规、财税政策考点，值得一练。

坚定信念并为之付出努力，这是起点。我们接下来需要“时刻在路上”，这是坚守。

由于笔者水平有限，成书仓促，欢迎各位考生朋友对书中的缺点和错误提出批评和纠正意见。本书的错误与纰漏，我们会统一刊登在中华会计网校梦想成真专区的“勘误表”中，烦请大家留意。

张 稳



2020考试变化讲解

关于左侧二维码，你需要知道——

亲爱的读者，无论你是新进学员还是往届考生，本着“逢变必考”的原则，今年考试的变动内容你都需要重点掌握。扫描二维码，网校名师为你带来2020本科目考试变动解读，助你第一时间掌握重要考点。

第二部分

核心考点精析 及习题训练

经典
题解

我们只做一件事
助你梦想成真

智慧
启航

执着追求并从中得到最大快乐的人，
才是成功者。

——梭罗

第1章 总论

考情分析

本章在历年考试中所占的分值平均为 10 分，题量 7~8 题。从分数比重来看，本章属于非重点章节；但从学习感受来看，本章属于“门槛”较高的章节。对于第一次学习本科目的考生，需要先接受法律理论知识的洗礼，因此最直观的感受是“云里雾里、不知所措”。但请大家放心！当我们一起推开这扇厚重的铁门时，迎接我们的就是一片广袤的平原。

► 2020 年考试变化

本章无实质性变化。

核心考点及真题详解

模块一 法律基础

考点一 法律关系



扫我解疑难

【图示说明】在生活中人与人之间的大部分关系都是“社会关系”，如恋爱、友谊等关系，其中很多不会被法律规范所调整，而是通过道德、习惯、宗教、团体意识等来约束。其余社会关系被“法律规范”调整之后，会被赋予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由此便转化为法律关系。

考点精讲

一、法律关系的概念★*

社会关系与法律关系如图 1.1 所示。



图 1.1 社会关系与法律关系

二、法律关系的要素★★★

法律关系至少要有两个主体，而不同的法律关系，又具有不同的客体。我们可以参阅表 1-1 的内容，先通篇了解不同要素的内在结构，然后再深入学习具体考点。

关于“扫我解疑难”，你需要知道——

亲爱的读者，下载并安装“中华会计网校”APP，扫描对应二维码，即可获赠知识点概述分析及知识点讲解视频（前10次试听免费），帮助夯实相关考点内容。若想获取更多的视频课程，建议选购中华会计网校辅导课程。

* ★表示了解，★★表示熟悉，★★★表示掌握。

表 1-1 法律关系的要素

要素	内容								
主体	自然人(中国公民、外国公民、无国籍人)								
	组织 法人	营利法人	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和其他企业法人						
		非营利法人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						
		特别法人	机关法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						
	非法人	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等							
内容	国家								
	可以成为国际公法关系的主体，也可以成为对外贸易关系中的债权人与债务人								
	法律关系主体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								
	客体	物	自然物；人造物；货币和有价证券						
客体		精神产品	作品、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商标等						
		行为	①生产经营行为； ②经济管理行为； ③提供一定劳务的行为； ④完成一定工作的行为						
			①人的整个身体不是法律关系的客体； ②人的身体部分某些情况下可以视为“物”						
		人身、人格	物质层面	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					
			表征层面	姓名权、肖像权					
			精神层面	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					
			自由层面	婚姻自主权					

(一) 法律关系的主体的权利能力

(1) 公民权利能力的分类(见表 1-2)。

表 1-2 公民权利能力的分类

分类标准	分类内容要点	
根据享有权利能力主体范围不同	一般权利能力	所有公民均具有的权利能力
	特殊权利能力	公民在特定条件下具有的法律资格
根据法律部门不同	民事权利能力、政治权利能力、行政权利能力、劳动权利能力、诉讼权利能力	

(2) 法人权利能力自法人成立时产生，至法人终止时消灭。

(二) 法律关系主体的行为能力

(1) 法人的行为能力和权利能力同时产生、同时消灭。

(2) 自然人的行为能力。★★

自然人具有权利能力，才能具有参与民事活动的资格，但一个人能否运用这一能力，还

受其客观情况的约束。我们举个可能不太恰当，但比较好理解的例子，一个人在篮球场上打球，假设他想扣篮。“扣篮”这个动作谁都有权去做，这是“权利能力”，但能否扣篮成功还取决于这个人的身高、体能和弹跳力，这些共同构成了扣篮成功的前提条件，这是“行为能力”。

自然人的行为能力划分，我们可以参阅表1-3。

表 1-3 自然人的行为能力

类别	年龄条件	辨认自己行为能力	性质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18 周岁	无障碍	成年人
	≥16 周岁, 劳动收入	无障碍	未成年人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8 周岁~18 周岁	—	未成年人
	≥18 周岁	不能完全辨认	成年人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8 周岁	—	未成年人
	≥18 周岁	不能辨认	成年人
	8 周岁~18 周岁	不能辨认	未成年人

(三) 法律关系的内容

法律关系主体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四) 法律关系的客体

不同的法律关系, 对应不同的客体, 法律关系客体是指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

客体可以分为四类, 物、行为、精神产品、人身人格。这四种客体, 对应不同的法律关系。如人身与人格的利益是人权法律关系的客体, 精神产品中的智力成果是知识产权法律关系的客体。

『提示』就初级职称考试的学习, 考生能分辨不同客体的形态和分类即可, 而其与不同类型法律关系的对应关系, 一般不做考核要求。



随学随练



1. 【单选题】(2019 年)下列各项中, 属于营利法人的是()。

- A. 社会团体
- B. 政府机关
- C. 有限责任公司
- D. 事业单位

2. 【多选题】(2019 年)下列选项中, 可以作为法律关系主体的有()。

- A. 个人独资企业
- B. 股份有限公司
- C. 自然人
- D. 个体工商户

3. 【多选题】(2019 年)下列自然人中, 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有()。

- A. 范某, 20 周岁, 有精神障碍, 不能辨认自己的行为
- B. 孙某, 7 周岁, 不能辨认自己的行为

C. 周某, 15 周岁, 系体操队专业运动员

D. 杨某, 13 周岁, 系大学少年班在校大学生

4. 【多选题】(2018 年)下列各项中, 能够成为法律关系主体的有()。

- A. 甲市财政局
- B. 大学生张某
- C. 乙农民专业合作社
- D. 智能机器人阿尔法

5. 【多选题】根据法律规定, 法律关系的客体包括()。

- A. 经济权利
- B. 个体工商户
- C. 有价证券
- D. 荣誉称号

随学随练参考答案及解析

1. C 【解析】本题考核法人组织的范围。选项 C, 营利法人包括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和其他企业法人等; 选项 AD, 非营利法人包括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结构等; 选项 B, 机关法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为特别法人。

2. ABCD 【解析】本题考核法律关系的主体。法律关系主体, 包括自然人、组织、国家。其中, 个人独资企业是非法人组织, 股份有限公司是营利法人, 个体工商户的法律性质就是自然人。

3. CD 【解析】本题考核法律关系的主体资格。8 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 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人；选项 AB 属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4. ABC 【解析】本题考核法律关系主体的种类。包括自然人、组织、国家。

5. CD 【解析】本题考核法律关系的客体。法律关系的客体包括物、人身和人格、精神产品、行为。选项 A，属于法律关系的内容；选项 B，属于法律关系的主体；选项 C，属于法律关系中的物；选项 D，属于法律关系中的精神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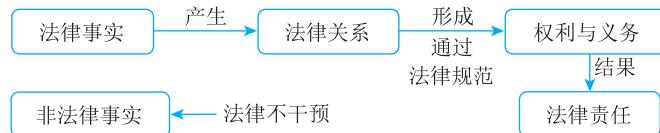


图 1.2 法律事实与法律关系的联系

【图示说明】法律事实产生法律关系，而法律关系中的内容包含了主体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这些权利和义务是由法律规范所规范。其中义务的违反会触及法律责任的问题。这个逻辑体系构成我们学习的一条主线。

考点二 法律事实★☆



考点精讲

法律事实与法律关系的联系如图 1.2 所示。

一、法律事件与法律行为

任何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都要有法律事实的存在。按照是否以当事人的意志为转移作标准，可以将法律事实划分为法律事件和法律行为。

表 1-4 法律事件与法律行为

法律事件		法律行为
不以当事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消灭		人们“ 有意识 ”的活动。
自然现象(绝对事件)	社会现象(相对事件)	法律行为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最普遍的法律事实
地震、洪水、台风、森林大火、生老病死等非人为因素造成的自然灾害	革命、战争、重大政策的改变等，虽属人的行为引起，但不以当事人的意志为转移	

『提示』法律事件和法律行为都能够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区分要点是“当事人的主观意志”。不以当事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属于法律事件。



二、法律行为的分类

法律行为分类如表 1-5 所示。

表 1-5 法律行为分类

分类标准	分类名称	内容
行为是否符合法律规范要求	合法行为	导致合法的法律后果
	违法行为	导致不利的法律后果
行为的表现形式不同	积极(作为)行为	积极、主动作用于客体
	消极(不作为)行为	消极、抑制的形式表现
行为是否通过意思表示	意思表示行为	存在意思表示的要素(如，签订合同)
	非表示行为	①无意思表示的要素，基于某种事实状态即具有法律效果的行为； ②如 拾得遗失物、发现埋藏物

分类标准	分类名称	内容
意思表示形式的不同	单方行为	①一方意思表示即可成立； ②如遗嘱、行政命令
	多方行为	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多方法律主体意思表示一致而成立； ②合同行为
行为是否需要特定形式或实质要件	要式行为	须具有特定形式或程序才能成立
	非要式行为	无须特定形式或程序即能成立
主体实际参与行为的状态	自主行为	以自己的明示独立从事法律行为
	代理行为	以代理人的名义从事法律行为

『提示』法律行为分类的理论较为抽象，建议考生暂且记住不同分类的名称和典型举例，等学完一个轮次后再复习巩固，这样理解效果会更好。

随学随练



3分钟

- 【单选题】(2016年)甲公司与乙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约定甲公司承租乙公司一台挖掘机，租期1个月，租金1万元。引起该租赁法律关系发生的法律事实是()。
 - 租赁的挖掘机
 - 甲公司和乙公司
 - 1万元租金
 - 签订租赁合同的行为
- 【单选题】(2015年)下列法律事实中，属于法律事件的是()。
 - 订立遗嘱
 - 台风登陆
 - 租赁设备
 - 买卖房屋
- 【单选题】(2015年)以下属于单方行为的是()。
 - 立遗嘱
 - 缔结婚姻
 - 签订合同
 - 销售商品
- 【多选题】(2019年)根据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属于法律行为的有()。
 - 税务登记
 - 收养孤儿
 - 爆发战争
 - 签发支票

随学随练参考答案及解析

- D 【解析】本题考核法律事实的概念。

法律事实根据是否以人的意志为转移分为法律行为和法律事件，签订租赁合同的行为属于以人的意志为转移，属于法律行为。

- B 【解析】本题考核法律事件的概念。选项ACD属于法律行为。
- A 【解析】本题考核法律行为的分类。单方行为是指由法律主体一方的意思表示即可成立的法律行为，如遗嘱(选项A正确)；多方行为是指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多方法律主体意思表示一致而成立的法律行为，如合同行为(选项BCD属于多方行为)。
- ABD 【解析】本题考核法律行为的性质。选项C，爆发战争是当事人无法控制、无法预见的事件，属于法律事件。选项ABD，税务登记、收养孤儿和签发支票则是人有意识的行为，可以产生相应的法律后果，属于法律行为。



考点三 法的形式和分类

扫我解疑难

考点精讲

一、法的形式★★



(一) 我国法的主要形式

知识链接

表 1-6 法的形式及制定机关

形式		制定机关
宪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法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法规	行政法规	国务院(如《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
	地方性法规	①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大及其常委会; ②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大及其常委会; ③经济特区所在地的省、市的人大及其常委会
自治条例单行条例		民族自治地方(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人大
特别行政区的法		①全国人大制定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②特别行政区依法制定并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
规章	部门规章	①制定机关: 国务院各部、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 ; ②依据: 法律, 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
	政府规章	①制定机关: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 ②依据: 法律、行政法规、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
国际条约		如《国际民用航空公约》

(二) 法律效力等级及其适用规则★

(1) 上位法优于下位法。

【示例】 全国人大制定的《公司法》，其效力高于国务院制定的《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2)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的变通规定优先，经济特区法规的变通规定优先。

(3) 特别法优于一般法；新法优于旧法。

【举例1】 《公司法》相对于《企业破产法》来说是一般法，但当公司破产清算时，则适用《企业破产法》。《企业破产法》相对于《公司法》是特别法。

【举例2】 1993年颁布的《公司法》是旧法；2013年修订的《公司法》是新法，两者有矛盾的条文，以后者为优先适用。

(4) 裁决适用。

规则一(谁制定、谁裁决)

①**法律之间**对同一事项的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

②**行政法规之间**对同一事项的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

适用时，由**国务院裁决**。

③地方性法规、规章之间不一致时，由有关机关依照规定的权限作出裁决。

④部门规章之间、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时，由国务院裁决。

⑤根据授权制定的法规与法律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

规则二(地方性法规与部门规章不一致)

第一步：由国务院“提出意见”

地方性法规和部门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国务院提出意见**。

第二步：根据国务院的不同意见，确定不同适用

①国务院认为**应当适用地方性法规**的，应当决定在该地方**适用地方性法规**的规定；

②国务院认为**应当适用部门规章**的，应当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

二、法的分类★

法的分类如表 1-7 所示。

表 1-7 法的分类

法的分类	划分标准
成文法和不成文法	根据法的创制方式和发布形式所作的分类
根本法和普通法	根据法的内容、效力和制定程序所作的分类
实体法和程序法	根据法的内容所作的分类
一般法和特别法	根据法的空间效力、时间效力或对人的效力所作的分类
国际法和国内法	根据法的主体、调整对象和渊源所作的分类
公法和私法	以法律运用的目的为划分的依据



随学随练

5分钟

- 【单选题】(2017年)下列规范行为中,属于行政法规的是()。
 - 国务院发布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支付结算办法》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 【多选题】(2017年)下列关于规范性法律文件适用原则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行政法规之间对同一事项的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国务院裁决
 - 根据授权制定的法规与法律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
 - 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时,由国务院裁决
 - 法律之间对同一事项的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
- 【判断题】(2019年)在我国,人民法院的判决书是法的形式之一。 ()
- 【判断题】(2019年)行政法规的制定主体是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即国务院。 ()
- 【判断题】(2019年)地方性法规的效力高于行政法规的效力。 ()

- 【单选题】(2011年)下列对法所作的分类中,以法的创制方式和发布形式为依据进行分类的是()。
 - 成文法和不成文法
 - 根本法和普通法
 - 实体法和程序法
 - 一般法和特别法

随学随练参考答案及解析

- A 【解析】本题考核法的形式。选项 BD, 属于法律; 选项 C, 属于部门规章。
- ABCD
- × 【解析】本题考核法的形式。我国的法律形式主要包括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特别行政区的法、规章以及我国缔结或加入并生效的国际条约等。最高人民法院所作的判决书只是一种非规范性法律文件,不能作为法的形式。
- √
- × 【解析】本题考核法的效力等级。法律的效力>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地方性规章。
- A 【解析】本题考核法的分类。根据法的创制方式和发布形式为依据分为成文法和不成文法。选项 B 是根据法的内容、效力和制定程序所作的分类; 选项 C 是根据法的内容所作的分类; 选项 D 是根据法的空间效力、时间效力或对人的效力所作的分类。

模块二 经济纠纷的解决途径

经济纠纷的解决途径如图 1.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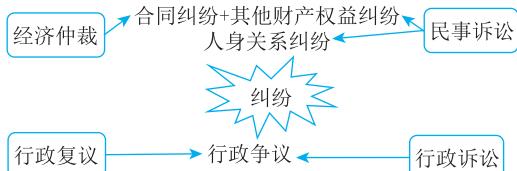


图 1.3 经济纠纷的解决途径

【图示说明】解决经济纠纷的途径有四种，分别适用不同的纠纷类型。其中民事诉讼与经济仲裁“互斥”，实行“或裁或审”，即一项经济纠纷若想达到“定纷止争”的目的，只能依靠其中一种力量；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两者之间涉及“并行”，即一项行政争议，行政相对人可能先提起行政复议，对复议结果不服，可再提起行政诉讼。

考点一 (经济)仲裁



扫我解疑难

考点精讲

一、仲裁的适用范围★★

(1) 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可以仲裁。

(2) 下列纠纷不能提请仲裁：

①婚姻、收养、监护、扶养、继承纠纷；

『提示』这种情况只能通过民事诉讼方式解决，不能提起经济仲裁。

②依法应当由行政机关处理的行政争议。

『提示』这种情况通过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方式解决，不能提起经济仲裁和民事诉讼。

【示例】张三与李四是夫妻关系，由于闪婚彼此之间不甚了解，结婚 1 个月后争吵不断，双方打算解除婚姻关系。

分析：本案属于婚姻“身份关系”，因此不能通过经济仲裁解决。

(3) 下列仲裁不适用于《仲裁法》，不属

于《仲裁法》所规定的仲裁范围，而由别的法律予以调整：

①劳动争议的仲裁；

『提示』此仲裁为“劳动仲裁”，非“经济仲裁”。劳动争议仲裁由隶属劳动部门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解决。

②农业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农业承包合同纠纷的仲裁。

『提示』此仲裁为“土地仲裁”，非“经济仲裁”。农业承包合同纠纷目前多由设在各级政府部门的农业承包合同仲裁委员会处理。

二、仲裁的基本原则★★

(1) 自愿原则。

『提示』经济仲裁程序是“双方启动”，当当事人采用仲裁方式解决纠纷，应当双方自愿，达成仲裁协议。没有仲裁协议，一方申请仲裁的，仲裁委员会不予受理。

(2) 依据事实和法律，公平合理地解决纠纷的原则。

(3) 独立仲裁原则。

(4) 一裁终局原则。

『提示』裁决作出后，当事人就同一纠纷再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仲裁委员会或者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三、仲裁机构★★

仲裁机构主要是指仲裁委员会。仲裁委员会独立于行政机关，与行政机关没有隶属关系。仲裁委员会之间也没有隶属关系。

四、仲裁协议★★★

(一) 仲裁协议的形式

应以“书面形式”订立。

(二) 仲裁协议内容

仲裁协议应当具有下列内容：

(1) 请求仲裁的意思表示；

(2) 仲裁事项；

(3) 选定的仲裁委员会。

【示例 1】甲公司与乙公司签订一份钢材买卖合同，同时在合同中约定，因钢材履行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均由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分析：仲裁协议中，有甲公司与乙公司请求仲裁的意思表示；仲裁事项为“合同履行中的一切争议”；选定的仲裁委员会为“北京仲裁委员会”。

仲裁协议对仲裁事项或者仲裁委员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当事人可以补充协议；达不成补充协议的，仲裁协议无效。

『提示』注意仲裁协议此时“并非直接无效”，存在中间过渡性的协商规则。

【示例2】甲公司与乙公司签订一份钢材买卖合同，同时在合同中约定，因钢材履行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均由北京仲裁委员会或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分析：当事人在仲裁协议中选定了两家仲裁委员会，属于约定不明确。此时需要补充，否则协议无效。

(三)仲裁协议的效力

(1)仲裁协议**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或者无效，不影响仲裁协议的效力。

『提示』两个企业签订了买卖合同，双方事先就该合同签订书面仲裁协议。如果因为合同的纠纷导致一方依法解除了合同，这种情况下，仲裁协议还是有效的。合同的解除不影响仲裁协议的效力，当事人依然有权按照仲裁协议的约定提起仲裁。

(2)仲裁协议效力的异议。

①确认机关。仲裁庭和人民法院均有权确认“**仲裁协议**”的效力。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的，可以请求**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或者请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

②人民法院的确认权优先。**一方请求**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另一方请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的，由**人民法院裁定**。

③请求确认时间。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应当在仲裁庭“**首次开庭前**”提出。

【示例】王老五与A林场签订了木材买卖合同和仲裁协议，后双方就仲裁协议的效力发生争议；同时在合同履行中，双方就木材质量发生争议。

分析：争议有两点，一是仲裁协议有无约定仲裁事项的争议；二是木材质量的争议，我们此处探讨的是“争议一”的解决方式，“争议一”解决后，才能进入“争议二”的解决，如图1.4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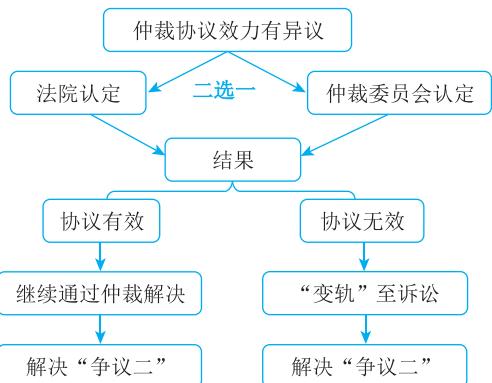


图1.4 仲裁协议效力异议的认定规则

【图示说明】人民法院在此处的出现，仅就“协议效力的异议”进行“裁定”，而非审理“争议二”的木材质量案件，因此并不违反“或裁或审”原则。

(3)有效的仲裁协议排除诉讼管辖权的效力。

①当事人达成仲裁协议，**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未声明**有仲裁协议，人民法院受理后，另一方在**首次开庭前**提交仲裁协议的，人民法院**应当驳回起诉**，但仲裁协议无效的除外；

②另一方在首次开庭前未对人民法院受理该案提出异议的，**视为放弃**仲裁协议，**人民法院应当继续审理**。

仲裁协议排除诉讼管辖权的效力如图1.5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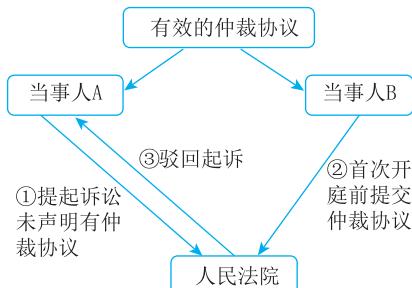


图1.5 仲裁协议排除诉讼管辖权的效力

【图示说明】人民法院在此处的出现，仅就“协议效力的异议”进行“裁定”，而未非审理“争议二”的木材质量案件，因此并不违反“或裁或审”原则。

【示例】甲企业与乙企业签订了10万元的买卖合同，双方事先签订书面仲裁协议，但当出现合同争议的时候，甲企业却向法院提起了诉讼，并且没有告知法院当事人双方订有仲裁协议，法院依法受理。这种情况下，乙企业只要在法院首次开庭之前向人民法院提交仲裁协议，法院就应当驳回甲企业的起诉；如果乙企业在首次开庭前未向人民法院提交仲裁协议的，那么视为双方放弃仲裁协议，人民法院继续审理该案。

五、仲裁裁决★★★

1. 管辖权

仲裁不实行级别管辖和地域管辖，仲裁委员会应当由当事人协议选定。

『提示』仲裁委员会具有独立性。彼此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因此不存在级别管辖；不按照行政区域设立，因此不存在地域管辖。

2. 仲裁庭制度

(1)仲裁庭可以由3名仲裁员“或者”1名仲裁员组成。由3名仲裁员组成的，设“首席仲裁员”。

(2)当事人约定由3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庭的，应当各自选定或者各自委托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1名仲裁员，第3名仲裁员由当事人共同选定或者共同委托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第3名仲裁员是首席仲裁员。

(3)当事人约定由1名仲裁员成立仲裁庭的，应当由当事人共同选定或者共同委托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

3. 回避制度

仲裁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必须回避，当事人也有权提出回避申请：

(1)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的近亲属；

(2)与本案有利害关系；

(3)与本案当事人、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仲裁的；

(4)私自会见当事人、代理人，或者接受当事人、代理人的请客送礼的。

4. 仲裁是否开庭审理

(1)仲裁应当开庭进行。

(2)当事人协议不开庭的，仲裁庭可以根据仲裁申请书、答辩书以及其他材料作出裁决。

5. 仲裁是否公开进行

(1)仲裁不公开进行。

(2)当事人协议公开的，可以公开进行，但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

6. 裁决作出

(1)裁决应当按照多数仲裁员的意见作出，少数仲裁员的不同意见可以记入笔录。

(2)仲裁庭不能形成多数意见时，裁决应当按照“首席仲裁员”的意见作出。

【示例1】甲、乙、丙三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庭，甲认为本案卖方应承担违约责任，乙和丙均认为不承担，此表决意见为(1:2)，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规则，应按乙与丙的意见作出裁决。

【示例2】沿用上例，若甲认为本案卖方应承担5 000元的违约责任，乙认为本案卖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丙认为本案卖方应承担20 000元的违约责任，此表决意见为(1:1:1)，即不能形成多数意见，应按“首席仲裁员”的意见作出裁决。

『提示』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7. 仲裁和解

(1)当事人申请仲裁后，可以自行和解。

(2)达成和解协议的，可以请求仲裁庭根据和解协议作出裁决书，也可以撤回仲裁申请。

(3)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撤回仲裁申请后反悔的，可以根据仲裁协议申请仲裁。

仲裁和解流程如图1.6所示。



图1.6 仲裁和解

8. 仲裁调解
- (1) 仲裁庭在作出裁决前，可以先行调解。
 - (2) 当事人自愿调解的，仲裁庭“应当”调解。
 - (3) 调解不成的，应当及时作出裁决。
 - (4) 调解达成协议的，仲裁庭应当制作调解书或者根据协议的结果制作裁决书。
 - (5) 调解书与裁决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6) 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 (7) 在调解书“签收前”当事人反悔的，仲裁庭应当及时作出裁决。

仲裁调解流程如图 1.7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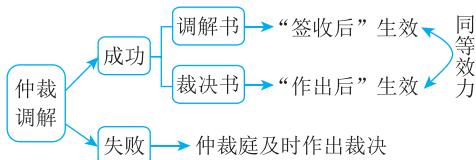


图 1.7 仲裁调解

9. 民事执行程序

当事人应当履行裁决。一方当事人不履行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受理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执行。

『提示』仲裁机构无司法强制执行的权力。



1. 【单选题】(2019 年)下列纠纷中，可以申请仲裁解决的是()。
 - A. 孙某与周某之间的遗产继承纠纷
 - B. 卢某与潘某之间的监护权归属纠纷
 - C. 韩某与杨某之间的解除收养关系纠纷
 - D. 赵某与钱某之间的货物买卖合同纠纷
2. 【单选题】(2015 年)甲公司长期拖欠乙公司货款，双方发生纠纷，其间一直未约定纠纷的解决方式，为解决纠纷，乙公司可采取的法律途径是()。
 - A. 提起行政诉讼
 - B. 申请行政复议
 - C. 提起民事诉讼
3. 【单选题】(2009 年)甲、乙因买卖货物发生合同纠纷，甲向法院提起诉讼。首次开庭审理后，乙提出双方签有仲裁协议，应通过仲裁方式解决。对该案件的下列处理方式中，符合法律规定的是()。
 - A. 仲裁协议有效，法院驳回甲的起诉
 - B. 仲裁协议无效，法院继续审理
 - C. 由甲、乙协商确定纠纷的解决方式
 - D. 视为甲、乙已放弃仲裁协议，法院继续审理
4. 【单选题】(2018 年)根据《仲裁法》的规定，下列关于仲裁委员会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A. 相互间具有隶属关系
 - B. 隶属于行政机关
 - C. 可由当事人自主选定
 - D. 按行政区划层层设立
5. 【多选题】(2018 年)根据《仲裁法》的规定，下列关于仲裁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A. 仲裁以当事人之间达成有效的仲裁协议为前提
 - B. 仲裁实行地域管辖和级别管辖
 - C. 仲裁应当公开进行
 - D. 仲裁实行一裁终局的原则
6. 【多选题】(2018 年)下列仲裁员中，必须回避审理案件的有()。
 - A. 李某，是案件当事人的股东
 - B. 张某，是案件当事人的配偶
 - C. 王某，是案件争议所属区域的专家
 - D. 赵某，是案件代理律师的父亲
7. 【多选题】(2018 年、2013 年)根据《仲裁法》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仲裁协议应当具备的内容有()。
 - A. 仲裁事项
 - B. 请求仲裁的意思表示
 - C. 选定的仲裁员
 - D. 选定的仲裁委员会
8. 【判断题】(2019 年)仲裁协议既能在纠纷发生前订立，也能在纠纷发生后订立。 ()

随学随练参考答案及解析

1. D 【解析】本题考核仲裁的适用范围。婚姻、收养、监护、扶养、继承纠纷不能提请仲裁。
2. C 【解析】本题考核经济纠纷的解决途径。平等主体之间出现经济纠纷时，只能在仲裁或者民事诉讼中选择一种解决方式，本题中，甲乙双方无仲裁协议，因此乙公司只能采取民事诉讼方式解决。
3. D 【解析】本题考核仲裁协议的效力。当事人达成仲裁协议，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未声明有仲裁协议，人民法院受理后，另一方在首次开庭后提交仲裁协议的，人民法院应当驳回起诉。
4. C 【解析】本题考核仲裁机构。仲裁委员会可以在直辖市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设立，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设区的市设立，不按行政区划层层设立。仲裁委员会独立于行政机关，与行政机关没有隶属关系。仲裁委员会之间也没有隶属关系。
5. AD 【解析】本题考核仲裁是否实行法定管辖权。仲裁不实行地域管辖和级别管辖，选项B的说法错误；仲裁应当开庭、不公开进行，选项C的说法错误。
6. ABD 【解析】本题考核仲裁的回避制度。

仲裁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当事人也有权以口头或者书面方式提出回避申请：①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的近亲属的；②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③与本案当事人、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裁决的；④私自会见当事人、代理人，或者接受当事人、代理人请客送礼的。

7. ABD 【解析】本题考核仲裁协议的内容。仲裁协议的内容包括选项A、B、D三项，不包括选定的仲裁员。
8. √

考点二 民事诉讼的适用范围与审判制度



扫我解疑难

考点精讲

平等主体当事人之间发生经济纠纷提起诉讼，适用《民事诉讼法》解决纷争。

一、民事诉讼的适用范围★

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他们相互之间因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提起的民事诉讼，适用《民事诉讼法》的规定。

二、审判制度★★

(一) 合议制度

独任制与合议制如表1-8所示。

表1-8 独任制与合议制

比较项目	独任制	合议制
适用案件	①简易程序案件； ②特别程序案件(选民资格案件或者重大、疑难案件应适用合议制)； ③督促程序； ④公示催告程序	①一般案件； ②特别程序中的选民资格案件或者重大、疑难案件。 『提示』合议庭的成员，应当是3人以上的单数
适用审级	一审案件	一审或者二审均适用
组织形式	审判员一人	①一审：审判员组成“或者”审判员+陪审员组成； 『提示』选民资格案件或者特别程序中的重大、疑难案件，必须由审判员组成。 ②二审：必须由审判员组成

【链接1】 经济仲裁实行一裁终局原则，不实行两审终审制。

【链接2】 经济仲裁的“仲裁庭”由1名仲裁员“或者”3名仲裁员组成。

(二) 回避制度

1. 范围

参与某案件民事诉讼活动的**审判人员、书记员、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是案件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诉讼代理人的近亲属，或者与案件有利害关系，或者与案件当事人、诉讼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对案件公

正审理的。

2. 回避方式

(1)自行回避。

(2)申请回避。当事人有权用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他们回避。

『提示』 上述人员接受当事人、诉讼代理人请客送礼，或者违反规定会见当事人、诉讼代理人的，当事人有权要求他们回避。

(三) 公开审判制度

公开审判制度见表1-9。

表1-9 公开审判制度

项目	具体规定	
审理公开	通常	公开审理
	法定不公开	① 涉及国家秘密 的案件； ② 涉及个人隐私 的案件； ③法律另有规定案件。 【链接】 经济仲裁：通常仲裁不公开进行。当事人协议公开的，可以公开进行，但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
	申请不公开	① 离婚案件 ； ② 涉及商业秘密的案件
判决公开	一律公开(公众有权查阅裁判文书)	

(四) 两审终审制度

1. 概念

一个案件经第一审法院审判后，当事人如果不服，有杈在法定期限内向上一级法院提起上诉，由该上一级法院进行第二审。二审法院的判决、裁定是终审的判决、裁定。

『提示』 如果当事人都放弃上诉权，一审判决即生效，不会进入二审程序，但这与两审终审制并不矛盾。

2. 两审终审制的例外

(1)适用特别程序、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审理的案件；

『提示』 注意与适用“独任审理制度”在表述上的区别。

(2)简易程序中的小额诉讼程序审理的案件；

(3)最高人民法院所作的一审判决、裁

定，为终审判决、裁定。

三、判决和执行★★★

(一) 民事诉讼中的调解

1. 自愿调解

当事人一方或者双方坚持不愿调解的，人民法院应当及时裁判。

2. 法定调解

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应当**”进行调解。

3. 不得调解

(1)适用特别程序、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的案件。

(2)**婚姻**等“**身份关系确认**”案件。

【链接】 经济仲裁中，仲裁庭在作出裁决前，可以先行调解。当事人自愿调解的，仲裁庭“**应当**”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及时作出裁决。调解书与裁决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判决

当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决**”的，有权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上一级法院提起上诉。

(三)执行

1. 必须履行

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决、裁定；调解书和其他应当由人民法院执行的法律文书。

2. 执行方式

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决、裁定，一方拒绝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也可以由审判员移送执行员执行。

【链接】仲裁庭依法作出裁决书，一方当事人不履行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受理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执行。



1. 【单选题】根据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法院审理民事案件，根据当事人自愿的原则，应当进行调解的是()。
 - A. 离婚案件
 - B. 适用公示催告程序的案件
 - C. 婚姻等身份关系确认案件
 - D. 适用督促程序的案件
2. 【多选题】(2018年、2017年)根据民事诉讼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公开审判制度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A. 涉及商业秘密的民事案件，当事人申请不公开审理的，可以不公开审理
 - B. 不论民事案件是否公开审理，一律公开宣告判决
 - C. 涉及国家秘密的民事案件应当不公开审理
 - D. 涉及个人隐私的民事案件应当不公开审理
3. 【多选题】(2011年)下列案件中，适用《民事诉讼法》的有()。
 - A. 公民名誉权纠纷案件
 - B. 企业与银行因票据纠纷提起诉讼的案件

C. 纳税人与税务机关因税收征纳争议提起诉讼的案件
D. 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因劳动合同纠纷提起诉讼的案件

4. 【判断题】(2019年)人民法院对于亲子关系身份案件，不得适用调解程序。()
5. 【判断题】(2018年)对终审民事判决，当事人不得上诉。()
6. 【判断题】(2018年)当事人一方拒绝履行生效民事调解书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随学随练参考答案及解析

1. A 【解析】本题考核民事诉讼的调解。选项A，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应当进行调解，但不应久调不决。选项BCD，适用特别程序、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的案件，婚姻等身份关系确认案件以及其他根据案件性质不能调解的案件，不得调解。
2. ABCD 【解析】本题考核公开审判制度。
①选项ACD，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除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或者法律另有规定的以外，应当公开进行。离婚案件，涉及商业秘密的案件，当事人申请不公开审理的，可以不公开审理；②选项B，公开审判包括审判过程公开和审判结果公开两项内容，不论案件是否公开审理，一律公开宣告判决。
3. ABD 【解析】本题考核民事诉讼的规定。选项A属于因民法、婚姻法、收养法、继承法等调整的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发生的民事案件；选项B属于按照公示催告程序解决的宣告票据和有关事项无效的案件；选项D属于因经济法、劳动法调整的社会关系发生的争议，法律规定适用民事诉讼程序审理的案件，如企业破产案件、劳动合同纠纷案件等，均适用于《民事诉讼法》的规定。选项C适用《行政诉讼法》的规定。
4. ✓ 【解析】本题考核审判制度。适用特

别程序、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的案件，婚姻等身份关系确认案件以及其他根据案件性质不能调解的案件，不得调解。

5. ✓
6. ✓ 【解析】本题考核民事执行程序。调解书和其他应当由人民法院执行的法律文书，当事人必须履行。一方拒绝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扫我解疑难

考点三 民事诉讼的诉讼管辖

考点精讲

一、级别管辖

基层人民法院管辖大多数民事案件。

二、一般地域管辖

(1)一般实行“原告就被告”原则，即由被告住所地法院管辖。

(2)被告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

以下两种例外情况由“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例外1】对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居住的人和对下落不明或者宣告失踪的人提起的有关身份关系的诉讼。

【例外2】对被采取强制性教育措施或者被监禁的人提起的诉讼。

三、特殊地域管辖★★★

(一)一般合同纠纷的管辖

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

(二)保险合同纠纷的管辖

因保险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保险标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三)票据纠纷的管辖

因票据纠纷提起的诉讼，由“票据支付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四)公司诉讼的管辖

因公司设立、确认股东资格、分配利润、

解散等纠纷提起的诉讼，由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五)侵权纠纷的管辖

1. 一般侵权行为

因侵权行为提起的诉讼，由侵权行为地(包括侵权行为实施地、侵权结果发生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示例】北京的张三，在天津某饭馆投毒害李四，李四回到自己在山东的住所后毒发成为植物人。本案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有三个，一是北京法院，这是被告住所地的法院；二是天津法院，这是侵权行为实施地的法院；三是山东法院，这是侵权结果发生地的法院。

2. 信息网络侵权行为

信息网络侵权行为实施地包括实施被诉侵权行为的计算机等信息设备所在地，侵权结果地包括被侵权人住所地。

3. 产品侵权

因产品不合格造成他人财产、人身损害提起的诉讼，产品制造地、产品销售地、侵权行为地和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均有管辖权。

【示例】北京的张三，在上海出差期间购买了一瓶河北厂商制造的不合格洗面奶，回到北京自己的住所使用后毁容。本案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有三个，一是北京法院，这是侵权行为地的法院；二是河北法院，这是产品制造地的法院；三是上海法院，这是产品销售地法院。

4. 服务侵权

因服务质量不合格造成他人财产、人身损害提起的诉讼，服务提供地、侵权行为地和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均有管辖权。

【示例】甲公司是酒店运营公司，总部设在重庆。北京的李四，在上海出差期间入住了甲公司设在上海的旗舰店，由于该酒店卫生用品不达标，李四回到北京后身染严重的皮肤病。本案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有三个：一是重庆法院，这是被告住所地的法院；二是北京法院，这是侵权行为地的法院；三是

上海法院，这是服务提供地的法院。

(六)运输合同纠纷管辖

因铁路、公路、水上、航空运输和联合运输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运输“始发地”“目的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七)运输侵权纠纷管辖

(1)因铁路、公路、水上和航空事故请求损害赔偿提起的诉讼，由事故发生地或者车辆、船舶“最先到达地”、航空器最先降落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2)因船舶碰撞或者其他海事损害事故请求损害赔偿提起的诉讼，由碰撞发生地、碰撞船舶最先到达地、加害船舶被扣留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3)因海难救助费用提起的诉讼，由救助地或者被救助船舶最先到达地人民法院管辖。

(4)因共同海损提起的诉讼，由船舶最先到达地、共同海损理算地或者航程终止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提示』以上(3)、(4)不存在“被告住所地管辖”。

四、专属管辖★★★

(一)因不动产纠纷提起的诉讼

由“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关于不动产纠纷的范围，根据民诉解释的规定，有两点补充说明：

(1)不动产纠纷是指因不动产的权利确认、分割、相邻关系等引起的物权纠纷。

(2)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合同纠纷、房屋租赁合同纠纷、建设施工合同纠纷、政策性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按照不动产纠纷确定管辖。

(二)因港口作业中发生纠纷提起的诉讼 由“港口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三)因继承遗产纠纷提起的诉讼

由“被继承人死亡时”住所地或者“主要遗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五、协议管辖★

(一)适用案件

主要适用合同或者其他财产权益纠纷。

(二)可协议约定的法院

选择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不得违反《民事诉讼法》对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不同管辖权的效力如图 1.8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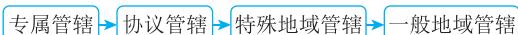


图 1.8 不同管辖权的效力

【图示说明】专属管辖具有强行性；没有专属管辖的，当事人可以书面约定管辖法院；没有专属管辖，也没有协议管辖的，按照特殊地域管辖适用；不适用特殊地域管辖的，按照特殊优于一般的原则，适用一般地域管辖（通常为原告就被告，例外为原告法院管辖）。

六、共同管辖与选择管辖★★

(1)两个以上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共同管辖）的诉讼，原告可以向其中一个人人民法院起诉（选择管辖）。

(2)原告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的，由“最先立案”的人民法院管辖。

『提示』共同管辖是从人民法院角度出发，由法律规定两个以上法院对某类诉讼均有管辖权；选择管辖则从当事人角度出发，规定在共同管辖的前提下，当事人可以选择其中一个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示例】北京的甲公司和长沙的乙公司在上海签订一买卖合同。合同约定，甲公司向乙公司提供一批货物，双方应在厦门交货付款。双方就合同纠纷管辖权未作约定。其后，甲公司依约交货，但乙公司拒绝付款。经交涉无效，甲公司准备对乙公司提起诉讼。根据规定，因合同纠纷引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长沙）或合同履行地（厦门）人民法院共同管辖。



1. 【单选题】（2017 年）根据民事诉讼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法院中，对公路运输合同纠纷案件不享有管辖权的是（ ）。

- A. 原告住所地法院 B. 被告住所地
C. 运输目的地 D. 运输始发地
2. 【单选题】(2014年)根据民事诉讼法律制度的规定,因港口作业发生纠纷提起的诉讼,由()管辖。
A. 原告住所地法院
B. 被告住所地法院
C. 港口作业地法院
D. 港口所在地或被告住所地法院
3. 【单选题】根据案件性质、案情繁简、影响范围,来确定上下级法院受理第一审案件的分工和权限。该种管辖属于()。
A. 级别管辖 B. 地域管辖
C. 专属管辖 D. 指定管辖
4. 【单选题】甲、乙因某不动产发生纠纷,甲欲通过诉讼方式解决。其选择诉讼管辖法院的下列表述中,符合法律规定的是()。
A. 甲只能向甲住所地法院提起诉讼
B. 甲只能向乙住所地法院提起诉讼
C. 甲只能向该不动产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D. 甲可以选择向乙住所地或该不动产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5. 【多选题】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下列关于特殊诉讼管辖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A. 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
B. 因海难救助费用提起的诉讼,由救助地或者被救助船舶最先到达地人民法院管辖
C. 因票据纠纷提起的诉讼,由票据持票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D. 因公司设立引起的纠纷由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6. 【判断题】(2017年)因确认股东资格纠纷引起的民事诉讼,由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 目的地或者被告住所地法院管辖。
2. C 【解析】本题考核民事诉讼的专属管辖。根据规定,因港口作业中发生纠纷提起的诉讼,由“港口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3. A 【解析】本题考核诉讼管辖的分类。
4. C 【解析】本题考核民事诉讼的专属管辖。根据规定,因不动产纠纷提起的诉讼,由不动产所在地法院管辖。
5. ABD 【解析】本题考核特殊地域管辖。选项C,因票据纠纷提起的诉讼,由票据支付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6. ✓ 【解析】本题考核特殊地域管辖。因确认股东资格纠纷引起的民事诉讼,由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考点四 诉讼时效



扫我解疑难

考点精讲

【示例】甲对乙享有一项债权,但诉讼时效已届满,此时乙作为债务人则形成了一项权利,称为“诉讼时效抗辩权”。此时甲并未丧失起诉权,其仍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乙还债,人民法院此时也应依法受理。但对诉讼时效届满这项法律事实,人民法院并无主动审查的义务,即“法院就本案仍依照正常程序审理”。甲是否因诉讼时效届满而“碰壁”,取决于乙是否行使“诉讼时效抗辩权”这个“大杀器”,若乙依法提起该项抗辩权,人民法院则会驳回甲的诉讼请求。

一、诉讼时效期间的具体规定

(一)普通诉讼时效期间

根据《民法总则》的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3年。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二)最长诉讼时效期间

诉讼时效期间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但是自权利受

随学随练参考答案及解析

1. A 【解析】本题考核特殊地域管辖。因公路运输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运输始发地、

到损害之日起超过20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有特殊情况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权利人的申请决定延长。

『提示』最长诉讼时效期间从权利“被侵害”时计算，而非从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时起计算。

【示例】1993年3月1日晚，张某被人打伤。经长时间的访查，于2013年6月30日张

某掌握确凿的证据证明将其打伤的是李某。经交涉无结果后，向法院提起诉讼，由于超过了20年的最长时效期间，法院不予保护。

二、诉讼时效期间的中止、中断



诉讼时效期间的中止、中断如表1-10所示。

表1-10 诉讼时效期间的中止、中断

类别	内容	
中止	期限	诉讼时效期限的“最后6个月”
	障碍	①不可抗力； ②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没有法定代理人，或者法定代理人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丧失代理权； ③继承开始后未确定继承人或者遗产管理人； ④权利人被义务人或者其他他人控制； ⑤其他导致权利人不能行使请求权的障碍
	届满	自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满6个月”，诉讼时效期间届满
中断	性质	因发生一定的法定事由，致使已经经过的时效期间统归无效。从中断、有关程序终结时起，诉讼时效期间重新计算
	法定事由	①权利人向义务人提出履行请求的； ②义务人同意履行义务的； ③权利人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 ④与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具有同等效力的其他情形

三、不适用诉讼时效的情形

『提示』诉讼时效主要适用“请求权”。

下列请求权“不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

(1) 请求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

(2) 不动产物权和登记的动产物权的权利人请求返还财产；

(3) 请求支付抚养费、赡养费或者扶养费；

『提示』“(3)”虽为“债权请求权”，但与“人身”绑定，有其特殊性，不适用诉讼时效。

(4) 依法不适用诉讼时效的其他请求权。

经济仲裁与民事诉讼的区别如表1-11所示。

表1-11 经济仲裁与民事诉讼的区别

区别	经济仲裁	民事诉讼
适用范围	合同关系、财产关系	财产关系、人身关系
审判制度	一裁终局	两审终审
合议(仲裁)庭组成	1名或3名	3名以上单数
回避制度	适用	适用
开庭与否	①通常开庭； ②经协商也可不开庭	通常开庭

区别	经济仲裁	民事诉讼
公开与否	①通常不公开进行； ②当事人协议公开的，可以公开进行，但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	①通常公开进行； ②法定公开：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或者法律另有规定； ③申请不公开：涉及商业秘密和离婚的案件
级别管辖	不适用级别管辖	适用级别管辖
地域管辖	不适用地域管辖	适用地域管辖
判决书(调解书、裁决)生效	①裁决书： 作出之日 ； ②调解书： 签收之日	一审判决：送达 15 日不上诉
强制执行	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

随学随练 限时 6分钟

1. 【单选题】(2019年)根据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在诉讼时效最后一定期间内，因法定障碍不能行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中止，该期间是()。
- A. 2年 B. 3年
C. 1年 D. 6个月
2. 【单选题】(2018年)2017年11月甲公司与乙公司之间发生租赁合同纠纷，甲公司请求其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不得超过一定期限，该期限为()。
- A. 1年 B. 2年
C. 3年 D. 4年
3. 【多选题】下列有关诉讼时效期间的说法中，正确的有()。
- A. 普通诉讼时效的期间为3年
B. 普通诉讼时效期间自权利人权益被侵害之日起计算
C. 最长诉讼时效期间为20年
D. 权利人不可以申请延长
4. 【多选题】(2018年)根据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在诉讼时效期间最后6个月内，造成权利人不能行使请求权的下列情形中，可以导致诉讼时效中止的有()。
- A. 继承开始后未确定继承人或者遗产管理人
B. 不可抗力
C.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法定代理人丧失

民事行为能力

D.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没有法定代理人

5. 【多选题】(2015年)根据民事诉讼法律制度的规定，有关诉讼中止和中断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A. 当事人提起诉讼是中断事由之一
B. 引起中断的原因发生，已过的诉讼时效全部归于无效
C. 当事人一方同意履行，是中止事由之一
D. 引起中止原因消除，诉讼时效继续计算

6. 【多选题】下列请求权中，不适用诉讼时效的有()。

- A. 请求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
B. 不动产物权的权利人请求返还财产
C. 银行请求借款人清偿贷款本金和利息
D. 登记的动产物权的权利人请求返还财产

随学随练参考答案及解析

1. D 【解析】本题考核诉讼时效中止。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6个月内，因法定障碍，不能行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中止。
2. C 【解析】本题考核普通诉讼时效期间。根据《民法总则》的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3年。
3. AC 【解析】本题考核诉讼时效的有关规定。选项AB，普通诉讼时效期间为3年，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选项CD，最长诉

讼时效期间为 20 年，自权利受到损害之日起超过 20 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有特殊情况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权利人的申请决定延长。

4. ABCD 【解析】本题考核诉讼时效中止。诉讼时效期间的中止事由包括：①不可抗力；②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没有法定代理人，或者法定代理人人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丧失代理权；③继承开始后未确定继承人或者遗产管理人；④权利人被义务人或者其他他人控制；⑤其他导致权利人不能行使请求权的障碍。
5. ABD 【解析】本题考核诉讼时效中断。当事人一方同意履行，是诉讼时效中断的情形之一，不是诉讼时效中止的情形。
6. ABD 【解析】本题考核诉讼时效的适用范围。选项 C 属于一般的债权请求权，适用诉讼时效。不适用诉讼时效的请求权包括：①请求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②不动产物权和登记的动产物权的权利人请求返还财产；③请求支付抚养费、赡养费或者扶养费；④依法不适用诉讼时效的其他请求权。

考点五 行政复议



扫我解疑难

考点精讲

行政复议流程如图 1.9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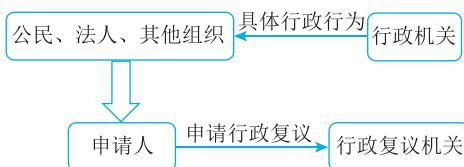


图 1.9 行政复议

【图示说明】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于是通过“申请行为”形成“行政复议法律关系”。行政复议参加人包

括申请人、被申请人(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和第三人。注意，行政复议参加人中不包括“行政复议机关”。

一、行政复议范围★★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符合《行政复议法》规定范围的，可以申请行政复议。

『提示』《行政复议法》列明了 11 项具体行政行为的范围。我们可以简化理解为代表国家行使行政职权的“行政机关”对行政管理相对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所作的“具体行政行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申请行政复议。

(一) 提起行政复议附带审查

具体行政行为的特征是有明确的具体指向，这便与“抽象行政行为”区分开来。如国家颁布的各项法律、行政法规等，这是针对“不特定对象”所实施的，不能提起行政复议。但对行政机关依据“规定”所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提起行政复议时，可以一并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对该“规定”的审查申请。可以一并提出审查申请的规定包括：①国务院部门的规定；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的规定；③乡、镇人民政府的规定。不包括国务院部委和地方人民政府的“规章”。

【示例】某县政府发布通告文件称“7:00—22:00 不得外出遛狗，违者罚款 1000 元”。某日，张某 10:00 在公园里遛犬被人举报，当地公安局对张某处以罚款 1000 元。张某不服，欲提起行政复议，本例中，张某对公安局罚款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对提起行政复议，由于县政府发布的“通告文件”为规定，因此可一并附带行政审查。

【归纳】先告具体行政行为，再告其依据的规则；规则仅限于“规定”，不包括规章。

(二) 行政复议的排除事项

『提示』就考试来讲，我们主要掌握行政复议的“排除事项”，即不属于行政复议的范围。其中包括两点：

(1) 不服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分或者其他人事处理决定，可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提出申诉。

【示例】 某工商局对本局公务员李四的违纪行为，处以降职的处分。(并非是“对外”的具体行政行为。)

(2) 不服行政机关对民事纠纷作出的调解或者其他处理，可依法申请仲裁或者向法院提起诉讼。

【示例】 某公安机关对公民张三与李四之间的民事纠纷进行调解(行政调解)，张三和李四对调解的结果不满，不能对该公安机关提起行政复议。(公安局并非作出的是具体行政行为。)

二、行政复议申请和受理★★

(一) 申请程序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60日”的除外。

(二) 申请形式

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可以书面申请，也可以口头申请。

【链接】 提起经济仲裁，双方当事人必须事先或事后达成“书面”的仲裁协议。

(三) 受理要求

(1)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人民法院已经依法受理的，不得申请行政复议。

(2) 行政复议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不得向申请人收取任何费用。

【链接】 经济仲裁收费；劳动争议仲裁不收费。

(四) 行政复议期间

行政复议期间具体行政行为不停止执行。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停止执行：

①被申请人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②行政复议机关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③申请人申请停止执行，行政复议机关认为其要求合理，决定停止执行的；④法律规定停止执行的。

三、行政复议参加人和行政复议机关★★★

(一) 行政复议参加人

行政复议参加人包括申请人、被申请人和第三人。

『提示』 不包括行政复议机关。

(二) 行政复议机关(见表1-12)

表1-12 行政复议机关

类别	行政机关	行政复议机关
条块管辖	对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行为不服(如财政部)	向本级人民政府申请 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
	对海关、金融、国税、外汇管理等实行垂直领导的行政机关和国家安全机关的行为不服	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
条条管辖	对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行政行为不服	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
	对国务院部门或省级政府的行政行为不服	向作出该行为的国务院部门或省级政府申请

四、行政复议审查与决定★★

(一) 行政复议审查程序

1. 方式

行政复议原则上采取“书面审查”方法。

『提示』 行政复议不涉及“开庭”或“公开”等问题。

2. 听取意见

申请人提出要求或者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情况，听取申请人、被申请人和第三人的意见。

3. 举证责任

行政复议的举证责任，由“被申请人”（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承担。

（二）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期限

（1）行政复议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但是法律规定的行政复议期限“少于60日”的除外。

【链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60日”的除外。

（2）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经“行政复议机关”的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并告知申请人和被申请人，但延长期限“最多不得超过30日”。

（三）行政复议决定书的生效时间

行政复议机关作出行政复议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复议决定书，并加盖印章。行政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链接1】仲裁裁决书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链接2】仲裁调解书由双方签收时发生法律效力。

（四）行政复议决定的类型



知识链接

随学随练

限时
5分钟

- 【单选题】（2015年改）N市M县财政局对甲企业作出罚款的行政处罚，甲企业对此不服，可以申请行政复议的是（ ）。
 - A. M县人民法院
 - B. M县人民政府
 - C. N市人民法院
 - D. N市人民政府
- 【单选题】根据《行政复议法》的规定，下列情形中，不属于行政复议范围的是（ ）。
 - A. 某公司不服税务局对其作出的罚款决定
 - B. 某公司不服工商局对其作出的吊销营业执照决定
 - C. 某公司不服公安局对其作出的查封财产

决定

D. 某行政机关公务员不服单位对其作出的记过处分决定

3. 【多选题】（2018年）根据规定，下列情形中，属于行政复议期间具体行政行为可以停止执行的情形有（ ）。

- A. 人民法院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 B. 法律规定停止执行的
- C. 被申请人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 D. 复议机关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4. 【判断题】（2019年、2013年）行政复议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

5. 【判断题】（2018年）行政复议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不得向申请人收取任何费用。（ ）

6. 【判断题】（2016年、2015年）行政复议的举证责任，由申请人承担。（ ）

7. 【判断题】（2015年）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可以书面申请，也可以口头申请。（ ）

随学随练参考答案及解析

1. B 【解析】本题考核行政复议机关。对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由申请人选择，可以向该部门的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本题甲企业可以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M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 D 【解析】本题考核行政复议的范围。不服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分或其他人事处理决定的，不属于行政复议范围。

3. BCD 【解析】本题考核行政复议期间。行政复议期间具体行政行为不停止执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停止执行：（1）被申请人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2）复议机关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3）申请人申请停止执行，复议机关认为其要求合理，决定停止执行的；（4）法律规定停止执行的。

4. × 【解析】本题考核行政复议决定书的生